外國旅客居家隔離/檢疫經協調無居住處所入住集中檢疫場所流程

外國旅客居家隔離/檢疫經協調無處所者

□ 地方政府提協調評估報告申請集中檢疫
(報告內容原定規劃之安置方式、無法執行原因、跨局處聯繫協調過程與相關作為等)

↓

疾管署區管中心審核

- 確認符合居家隔離/居家檢疫身分(如入出境資料符合規範等)
- 確認地方政府規劃場所不敷使用

↓

地方政府向檢疫者收費

□ 代收外國旅客集中檢疫費用新臺幣4,500元/日，並開立收據
□ 開立集中檢疫通知書及提審權利告知

↓

地方政府向疾管署申請集中檢疫並檢附

□ 集中檢疫通知書及提審權利告知
□ 集中檢疫費用收據

↓

疾管署區管中心確認文件完備性

- 確認地方政府已備齊所有文件，且提供文件內容皆正確
(如集中檢疫通知書及提審權利告知書所有必填欄位皆已完成填列，且有機關戳章，以及集中檢疫費用收據)

↓

疾管署提報指揮中心指派檢疫場所

↓

地方政府安排集中檢疫對象交通運輸至檢疫場所

↓

檢疫者完成集中檢疫

檢疫者於集中檢疫期間收到地方政府開立之廢止/撤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通知書

↓

地方政府辦理後續未檢疫期間之退費作業

□ 以過夜為一日之計算標準，並以隔日中午12時為另一日之計算起始

↓

地方政府於每月10日前將已結案之集中檢疫者代收款繳回疾管署

備註：入住收費計算方式第1日不論幾點入住，以過夜至隔日中午12時為計算標準，並以隔日中午12時為另一日之計算起始，入住最後1日須於中午12時前完成退房手續，倘逾中午12時將再加計1日入住費用；另倘遇檢疫者於檢疫期間收到廢止/撤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通知書，則由地方政府協助辦理未住房日數之退費作業。